

臺灣地區社會工作(督導)員觀摩 聯誼活動分組討論內容整理

題綱一：社會行政的科層特性與社會工作的專業特質應如何相輔相成？並在現今方式下如何兼顧兩者之雙軌發展？

動社會福利。

二、行政體系有其限制，社會行政人員常受其約束，而社工人員與社政人員對專業處遇的認知也有其差距，形成業務上未能作很好的配合。行政首長的社工理念常與社工專業不同，兩者實難雙軌發展，因此應有所區分，方能充分落實社工專業的實施。

一、社會行政人員與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兩者間應建立良好之信任、尊重及分工關係，以彼此專長及工作特性合力處理諸多棘手及敏感問題，共同致力推

三、資深績優的社工人員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，然因無法通過公職考試或因行政職缺之故，導致經驗無法傳承，建議舉辦社工特考以解決人才流失問題

四、社工員會因縣市首長觀念而分擔行政業務程度不一，惟若過度分擔將有害專業成長，建議可參考臺北縣做法，依各中心服務內容不同，將福利行政分成三課，社工也依服務內容分成三課，發揮互補之效。或以北、高市兩市為參考模式，設立社工室，但宜在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執掌及工作範圍。

五、目前納編方式有其優缺點，其優點在於社工員取得國家考試資格後重返行政崗位時，因其曾具有專業實務經驗，將有利於行政協調之業務推動；缺點是考上公職後極易流入其他行政體系，形成社工界的損失，或新進人員無法適應社工環境，甫熟悉業務之際又離職，造成培訓的浪費。

六、現今納編方式之前，社工員在推行各項方案時，均可依循社會工作專業以及政策去推行福利工作，較能發揮專業特質與功效。納編後，社工人員的考績、人事、考核、年資及專業推展均可能萌生問題。

題綱二：依現今社會的發展趨勢，國內宜採取何種的福利服務模式推展社會福利？社會工作人員的人力配置又以何種方式為宜？

一、目前社工員配置係採中心制、中心兼鄉鎮、派駐鄉鎮等三種服務模式。中心制可依行政區域或任務編組發展專業工作，惟行政區域不易統籌，中心兼鄉鎮則易為行政人員附庸，派駐鄉鎮則採全方位服務。建議應因地制宜，依城鄉型態特色、幅員面積、人口等特性，如北、高兩市可採中心制，花蓮縣狹長地形可採分區制。建議省方能對各縣市的業務範圍、人力作一規畫，俾能事權統一。

二、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體系，是當今的發展趨勢，而結合社會資源，強

調政府與民間合作，採公設民營亦是未來重點。

三、未來可採選擇性重點服務方式辦理，例如老人年金，可參考低收入戶調查補助辦理，以專精化服務為重點趨勢。

題綱三：社工員專業證照制度是否已臻成熟？若是，應由何單位主責及採取何種途徑發照方能兼顧公信力與專業性？

一、尚未成熟。社工員取得證照後仍無法留在公家機關繼續服務，而社工師法與證照制度之差異仍需再釐清。

二、時機已成熟，社工專業人力已明載於各大福利法中。並建議立法院應召開公聽會以博諮眾議。

三、證照的取得仍須經由政府機關或社工專協（以政府機關為宜）核發，並由內政部社會司召集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四、為促使專業證照早日實施，請全國社工員加入社工專協，並請社工專協提供提案，於下次立法院院會前一個月將提案由社工員連署，尋求立委、國代共同關心、支持，以利立法早日實施。

五、山地鄉社工員非本科系且係高中畢業，惟在社工師法中並未將其納入社工師範疇，實有損其權益，建議對能專案辦理，或以通過山地行政特考方式以取得證照。

六、取得社工師資格，並未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對現職社工員並無助益，建議社工師法納入高普考試，考上後三年可經檢覈取得社工師證照。

題綱四：社會工作為一助人專業，社會工作人員身為社會福利的執行者與推動者，而在福利需求與福利業務日益膨脹的今日社會，社工員應增加那些專業能力與技巧俾能進行專業服務？所扮演的角色又有那些？

一、應加強的專業能力與技巧：

- (一) 協調與溝通能力。
- (二) 整合社會資源的能力。
- (三) 督導與領導能力。
- (四) 法律知識的加強。
- (五) 電腦作業能力。
- (六) 問卷設計、統計分析、撰寫報告的能力。
- (七) 婚姻諮商技巧與夫妻關係協調訓練。
- (八) 行銷管理能力。
- (九) 行政與評估能力。
- (十) 請繼續維動社工員至國外作短期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- (十一) 建議以建教合作方式，由社政主管單位和學校合作，規畫職前、在職、進階等各項訓練，並由行政人員與領導人員共同參與，方能發揮實效。
- (十二) 建議中央統一報告書、轉介單等相關書表，以利實務工作推展。

二、所扮演的角色：

- (一) 個案管理者。
- (二) 諮商者。
- (三) 支持者。
- (四) 倡導者。

(五) 協調者。

(六) 福利宣導者。

(七) 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者。

(八) 對公設民營福利機構的訓練與監督者。

(九) 福利行政規畫參與者。

三、社工員因各縣市主管認定不一而有所差距，建請：

(一) 內政部、社會處對社工員角色及服務項目做明確畫分，以求一致性。

(二) 社會處在社政主管會報中，能加強主管對社會工作的認識，以建立共識。

(三) 請相關單位構成個案的支持網絡，發揮不同領域之互補功能，齊力配合以竟事功。

(四) 社會福利應廣為宣導。

綜合座談建議事項：

臺北縣石玉麗督導：

一、加強社會工作及法規的宣導，並應在黃金時段播出。

二、福利網絡應有其統一性，並應加強部會協調，及民間福利機構的評鑑以保障品質。

三、因訪視個案需要，社工員常需交通工具代步，機車已不敷所需，建請能補助汽車以應需要。

雲林縣康素珠督導：

一、希望內政部能以社工法案爭取人力的編制。

二、保育員已有離職互助之福利，期待社工員能享有相同保障。

(本文作者現任職於社會處第一科)

已與我區社會工作(督導)員觀摩聯誼活動
 由謝副會長主持，林丁員參加
 因是日有大雨，故不設宴
 謝副會長，林丁員，陳人，謝副會長，林丁員



參觀屏東仁愛之家



參觀屏東伯大尼之家